附件1

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节目（作品）报送办法

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由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大众报业集团承办。各高校按照报送办法要求，将艺术表演节目、艺术实践工作坊、学生艺术作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等有关材料报送至各承办单位。

一、报送方式

本届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学生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和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报送采用网上填报信息与寄送作品相结合的方式。各高等学校需登录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专题网站下设的“网上报名系统”，分类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各项目报送表（表样见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分别寄至下文指定地址。网报系统拟于11月初开通运行，各高校于11月5日-20日登录网报系统进行填报（具体填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报送要求

各项目报送要求须严格按照《展演活动通知》规定，如不符合，网上报名系统自动识别不予通过。展演活动各类证书的填写以本次填报的信息为准，请各高校务必核准信息，认真填报。

1. 艺术表演类节目。

1.艺术表演类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1G）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不再寄送光盘。

2.节目报送表于11月20日前寄至：山东教育电视台（请注明“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字样），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8号，邮编：250014，联系人：李晓雅，联系电话：18553162398。

（二）艺术实践工作坊。

1.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和现场实践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1G）均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不再寄送光盘。

2.工作坊报送表于11月20日前寄至：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请注明“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字样），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1号路1255号，邮编：250300，联系人：王伟杰，联系电话：0531-89626226，15966681528。

（三）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1.艺术作品需寄送原件，根据《展演活动通知》作品原件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艺术作品的数码照片和创作说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不再寄送光盘。微电影作品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1.2G。

2.艺术作品原件和报送表于11月20日前寄至: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请注明“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字样），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1号路1255号，邮编：250300，联系人：王伟杰，联系电话：0531-89626226，15966681528。

（四）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1.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和案例文本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不再寄送纸质版。

2.优秀案例报送表于11月20日前寄至：山东教育电视台（请注明“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字样），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8号，邮编：250014，联系人：李晓雅，联系电话：18553162398。

（五）优秀组织奖申报材料。

请各高等学校于11月20日前，将本校展演活动通知、实施方案、宣传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安全方案，活动简报、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一并寄至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联系人：王根华，联系电话：0531—81916567。

三、其他事项

各高校要按照报送数量和比例要求，统筹考虑、合理分配报送名额，遴选优秀节目（作品）参加省级评选。请各高校明确1名省级展演活动联络员，具体负责展演事宜以及后期网上报名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将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3）发至邮箱sdetv77@163.com。联络员需加入QQ群（备注学校和姓名），群号：251539836。